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0〕46号

关于印发《厦门理工学院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教学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实验班过程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理工学院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0年12月31日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厦门理工学院

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十六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落实学校积极探索产学融合、校企合作、对外合作三位一体的服务地方发展道路，建设“亲产业、开放式、国际化”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的目标，开展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

第二条 实验班建设目标推动产学融合、校企合作、对外合作三位一体服务地方发展。推动人才培养范式变革，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教与学模式，培养“敢闯会创”新时代卓越人才。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为学生搭建起学校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实现“学生、学校、企业”协同发展，多方共赢。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三条 由学校教师申请作为实验班项目负责人，负责实验班项目的运行与管理工作。学院教师向所在学院申报，其他二级单位可向创新创业学院申报，原则上每个学院每年不超过3项。

第四条 实验班建设周期为6个月，每个班级学员数不少于20人，面向全校在校生进行选拔。

第五条 实验班项目负责人应制订完整的建设方案，主要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保障措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等。

第六条 对实验班合作企业的要求：

1.合作企业在国内注册满三年；企业可以提供配套的师资、场地、设备等条件支持实验班建设；

2.企业资质由推荐学院负责审核、把关，优先考虑知名企业；

3.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须与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第三章　实验班管理

第七条 实验班项目管理流程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由项目负责人于每年9月向所在学院提交项目立项申请。

2.学院初审：各学院针对本单位申报项目组织评审，择优向创新创业园区推荐。

3.项目复审：创新创业园区于每年10月组织项目复审，复审采用项目路演形式，由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方代表进行路演，校外专家根据立项评审参考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分。

4.立项公布：创新创业园区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项目，经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公布立项名单。

5.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验班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做好实施过程材料收集并及时填报实验班项目管理系统。

6.结题申请：项目负责人提交实验班结题报告、实验班学生花名册，并为合格学生颁发结业证书。

7.结题验收：创新创业园区于次年5月组织结题评审，评审采用项目路演形式，由学生代表进行路演，师生共同参与结题答辩,校外专家根据结题评审参考标准对立项项目进行评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优秀结题项目（排名前30%）、一般结题项目及不合格项目（60分以下）。

第八条 校企合作协议由二级学院负责审核,协议内容应当条款清晰、权责明确。

第九条 实验班实施过程中涉及学生企业见习或实习等外出活动时，项目负责人应为学生购买保险，做好相关安全保障。

第十条 实验班为学校立项资助项目，参与实施的校企双方及个人不得向学生收取培训费或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在实验班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创新创业园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二条 对立项期满且不按时提交结题申请的项目将予以撤项,二年内项目负责人不得重新申请立项。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实验班立项项目给予专项建设经费（含基础建设经费和重点建设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经费划拨方式：按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两次划拨。项目立项后次年1月划拨50%基础建设经费；优秀结题项目划拨剩余基础建设经费和重点建设经费，一般结题项目划拨剩余基础建设经费，结题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再划拨剩余基础建设经费。

第十五条 划拨经费须于当年9月中旬前完成财务报账，未执行完毕的经费统一收回，不再另行划拨。

第十六条 划拨经费使用范围参照《厦门理工学院本科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厦理工教〔2018〕44 号）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获优秀结题项目所在的学院可申请增加下一期实验班立项推荐名额，原则上每项优秀结题增加1名。

第十八条 实验班建设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为成绩合格的学生颁发结业证书，学生凭结业证书根据“第二课程”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园区)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厦门理工学院创新实验班管理办法》即行废止。